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宋鈞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4年度重訴字第82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465,482元000000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4,0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